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494號

原告 呂庭吟
被告 劉明佑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30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引用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某時許，將其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以店到店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提供該金融卡之密碼，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假投資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02 書、永豐銀行交易明細、聯邦銀行存摺明細等件為憑，復有
03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受
04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未
05 具體之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6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所
07 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08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09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10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
11 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12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13 失」。詐欺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
14 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
15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即應就此對原
16 告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000元，
1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見
18 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
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2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3 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
24 行之宣告部分，因在小額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
25 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
26 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五、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28 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29 裁判費。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核
30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童秉三